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盛通置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20.42万元，该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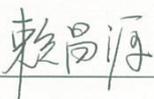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建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存在实质区别，且不为同一交易方所控制，因此无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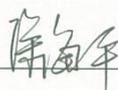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赖昌源



徐海平

